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010)89150859。现场咨询：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规定：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

3．满足相应的场地及设备条件。

（四）违诺失信惩戒

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或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的，直接撤销决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记录到北京市公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决定被撤销的，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政府部门职责

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

对于获得同意备案的申请人，我局三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对。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于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2.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3.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4. 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5.非文物收藏单位；6.非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7.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人员中无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